**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一、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

1.学术论文内容

学术论文应分别来源于不同的项目组（须标注国创计划项目编号），作者文责自负。如已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且标明了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的学术论文，推荐时请标明发表的刊物名称等相应信息，并提交PDF格式的原文附件。

每篇学术论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用中文撰写，内容主要反映学术研究情况（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观点及结论等），由本科生为主完成。

2．请学校对申报论文严格把关，做好申报论文的查重查新工作，确保申报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

3.报告论文和优秀论文遴选

年会组织机构将遴选出约200篇学术论文参加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交流。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按学科分成10组，分组进行论文报告交流。每组3位专家点评，并由专家遴选出本组2项优秀论文，共选出20篇优秀论文由年会组织机构颁发证书。

4.报告交流形式

大学生创新学术年会分会场由学生主持。每个报告时间为15分钟，其中论文作者报告10分钟，参会代表讨论3分钟，专家点评2分钟。

    5.学术论文提交要求

学术论文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进行提交，提交网站地址：<http://gjcxcy.bjtu.edu.cn/>，提交论文附“学术论文推荐意见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论文文件名为：“学校校名-lw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论文的排序情况，1、2或3)-项目编号.doc”；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限额评审并推荐，论文文件名为：“省份名-lw序号-项目编号.doc”。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

1.展示内容

以展板展示为主，实物可同步展示（会场设展板展示区域和实物展示区域，年会组织机构为实物展示提供电源等条件）。每块展板展示1个项目，展板包含信息如下：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须标注国创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200字左右；

图片（含图表）：2－3张，要求有图注（不超过20字）；

创新点描述：100字左右；

项目成员信息：姓名、年级、专业；

项目指导教师信息：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立项年份：

曾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的项目,请注明：参加竞赛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级别以及获奖作品形式。

2.参展项目遴选和评选

年会组织机构遴选出约200个参展项目并通知项目入选高校另行排版提交。入选展示的项目，在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期间，由学生代表投票选出20项“我最喜爱的项目”；由高校教师和参会专家投票，结合现场展示时评审专家组的投票，选出20项“最佳创意项目”。

3.参展项目提交要求

参展项目以展示内容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含参展项目推荐意见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展板内容文件名为：“学校校名-zb序号(序号体现学校推荐项目的排序情况，1、2或3)-项目编号.doc”；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限额评审并推荐，地方高校展板内容文件名为：“省份名-zb序号-项目编号.doc”。欢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1-2块展板内容参展，主要介绍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工作开展情况。

**三、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

1.创业推介项目内容

创业实践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团队）简介；项目实践程度；项目市场表现（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和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成果（包括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等）；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创业历程与感悟等。

创业训练项目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简介；模拟创业经历；主要业务或产品；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下一步的发展计划和策略安排；对项目参与学生创新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科研等能力及素质的培养；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作品或专利）等。

2.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简介字数不超过5000字（含图表），请学校对简介和推荐意见表严格把关，保证内容的真实性，优先推荐创业实践项目。

3.年会组织机构将遴选出约50项创业项目，每个项目选派１名学生参加大学生创业项目推介会。

4.推介会上每项项目交流时间为15分钟，其中项目介绍10分钟，参会代表讨论3分钟，专家点评2分钟。推介会分3组进行，每组3位专家点评，并由专家遴选出本组2项优秀创业项目，共选出6项优秀创业项目由年会组织机构颁发证书。

5.创业推介项目提交要求

创业推介项目内容简介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内含推荐意见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创业推介项目文件名为：“学校校名-cy-项目编号.doc”；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限额评审并推荐，地方高校创业推介项目文件名为：“省份名-cy序号-项目编号.doc”。

**四、项目申报和评审**

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申报、评审工作采取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工作体系。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通过举办校级创新创业年会或竞赛等方式遴选优秀作品申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按限额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推荐参会作品。

省级所属地方高校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论文和项目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评选和推荐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要求所属各地方高校通过举办校级或省级 (省际联合)创新创业年会或竞赛等方式遴选优秀作品，先行开展省级评选。各省（区、市）推荐的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总数按各省参与“国创计划”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关情况，由年会主办方拟定名额分配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下达的给定参会作品名额范围内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择优推荐，要保证推荐论文和项目的质量和水平。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组委会组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和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协作组的专家，以及高校和业界的专家共同组成评审组，开展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推荐作品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三级评审工作，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方高校的参会论文和项目进行复核和审定。

**五、其他事项**

1. 参会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学术论文需在首页或致谢部分严格按规定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会议语言为中文，如果参会的学术论文已在外文期刊上发表，需按学术论文格式把论文用中文重新整理和撰写，中外文论文的作者、标注和内容要一致，并附上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外文论文原文。

3. 展板项目要求第一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项目已经完成并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一年级的研究生参加年会），并需在展板的显著位置按规定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项目（项目批准号）”。申请或获得专利的项目，专利申请人或发明人需有参加项目的本科生。

4. 创业推介项目要求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生（或已经毕业4年内的毕业生），创意团队、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的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参加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入选年会参会作品所在的高校，应为学生参加年会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每项入选作品的学生代表积极参加年会并进行展示和交流。未到年会参加展示交流的作品意味着该项目未完成整个创新创业训练的全过程，取消推荐该作品的高校或省份下一年相关作品的申报资格。

6. 各高校负责对入选年会的学术论文、展板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避免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知识产权和投资股权纠纷等问题。

7. 参加年会的学术论文、展板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需按组委会统一下发的模板要求进行排版、制作，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提交。

8. 年会将推选6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和4项创新创业项目展示优秀项目，经过一年的培育、孵化、融资和成长，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